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2072

申訴人

姓名：黃琦雯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學年度之○○○○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應予撤銷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，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實

限時有所顧慮，○○○○應不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俾避免影響○○○○○
決議之效力。…」，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，學校校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，俾避免影響○○○○○決議之效力。」本件原措施學校校長參與1
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「○○○」及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○○○，並擔任
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足證原措施學校相關行為
之違法而應予撤銷。

3. 又依原措施學校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會議紀錄所
載：「……審議事項：審議原措施學校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……說明：
一、本年度○○因配合○○○○○進行，於本學年度○○○辦理……二、受
○○○○○者有○○○○○、……由○○○○○說明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緣由。說
明：……於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如下：……○○○○
○……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」上開會議紀錄所載情形，前稱1○○年度○○
於該學年度○○○辦理，其後稱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包括申訴人在內
之人為○○，其間是否有前後矛盾情形？亦即，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並非
該學年度○○○之時點；又1○○學年度對於申訴人之○○既已○○○○○，
則何以有原措施學校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10時召開○○○，將申訴人
○○○○○之情事？以上情形，實證原措施學校之前後矛盾等情。

(五)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就○○○○○所提覆審之駁回行為，有以下違誤問題：

1. 原措施學校再以○○○確認原○○申訴人之○○，實屬球員兼裁判而未予
迴避之重大瑕疵，原措施學校於前開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覆審回復函陳稱，
再次經由所謂前次○○申訴人為○○之○○○進行○○○○○，進而駁回申
訴人依原措施學校所定救濟程序所提覆審，當係未由救濟機關審認，而係
由自己再就原行為是否有所缺失加以判斷，實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

明顯瑕疵問題。

2. 依原措施學校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資料之說明欄所載，全係原措施學校指謫申訴人有○○情事之論述，而全然未有原措施學校以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函所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記載。準此，原措施學校以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駁回申訴人覆審之上開函，顯係將原○○○○○所未考量之事項列入審酌，自證該覆審決定係屬違法不當聯結等情，核已證立原○○○○○○○行為之違法。
3. 原措施學校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 11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知申請人略以：「……主旨：台端於原措施學校服務期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○○○決議，不再審議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原措施學校○○○民國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審議決議辦理。二、台端○○○○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事件，是於台端申請○○之後○○之前，台端既已完成○○程序○○，○○○○事件已無審議實質效益，不再審議。三、台端之○○○○○已於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。」查原措施學校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資料所載，其案由明示：「○○○教師○○○○○違反○○第○○條規定。」該次會議決議將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惟查，原措施學校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函業如上述，則自難認申訴人有違反○○第○○條之情事。準此，原措施學校○○申訴人○○○○○，即屬有待商榷之行為，從而應予撤銷。
3. 原措施學校顯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情形。查原措施學校以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 1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提出所謂原措施學校於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10 時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召開「○○○」之資料部分，其明確載明：「……決議：一、本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事證明確，其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二、建議原措施學校○○○依原措施學校○○○第○○條規定給予○○。……」惟查，該次會議係由原措施學校代表人○○○○，其於該次會議結束時，明確表示：「……○○○：我再說一句，其實大家都想都考慮到你的問題，不是沒有，說真的一○○我跟你講，這個坦白說你就不能再○○○○了，可這樣子說，大家都考慮到你還年輕，而且大家同事這麼久，看到你並不是○○○，還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所以才會一直在開會……慎重在處理事情，絕對不是有什麼○○○○，……，所以我們需要你然後就是真的能夠想到這一點，還有就是說，我剛才特別聽到，當一個老師，哦，我們要誠信，要能判斷事情，要判斷是非，還有要教學生對與錯，該做與不該做，這個關係到我們當一個老師的價值觀念，這樣子懂哦。○○○：知道。○○○：我們下個禮拜。○○○○：這個禮拜。○○：這禮拜五，○月○○號○○：○○○○一次好不好哦，那希望你把東西帶過來哦，那我們這那一次是最終次了好不好，那到時候你要參加好不好？○○○：好。○○○：好好好好謝謝謝謝。」且申訴人亦有出席1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會議。準此，原措施學校1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○○既未有結論，則原措施學校上開資料部分即有登載不實之情事。

(六)綜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有理由，謹請鈞會依法撤銷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1○○○學年度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於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領取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後，完全否認自己的主動申請○○，要求原措施學校、○○○撤銷自己的主動申請○○，倘若是被○○○○○或受到○○○○○○○的方法迫使而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及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，根據事實及公正、客觀，交換意見才會形成○○，申訴人因有下列工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於○○○○後應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職責，做後續○○○○處理，但是申訴人於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、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、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等○○○○後並○○○○○○，顯有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及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擔任○○○○○時，於○○○○○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要求○○○○○○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，但○○○○。○○因顧慮學生○○○○○○，多次向時任○○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故○○1○○○學年度之○○○○○○。原措施學校於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接獲自稱○○向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另在○○○○討論過程中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表示申訴人○○○之○○、○○俱在，非常明確卻完全否認。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中主要詢問○○○○案件，最後○○○○○以○○○○○事件○○○○○規定之事由，○○○為1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。本次○○○○召開前，原措施學校有通知申訴人列席，申訴人亦有列席親自簽到，有詢問申訴人○○案，過程並無不給申訴人發言陳述或遏止其其陳述意見機會，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並無不法。

(五) 申訴人指謫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對1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之決定，向原措施學校提出○○覆審，在原措施學校召開之○○○覆審會議時，就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之事由與覆審時，審酌之事由不同，此項疑問說明如下：申訴人之○○○○○時是在1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之○○○，當日會議對申訴人所審酌違失部分，主要是申訴人於○○○○○○○期間，對於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，此為依法令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有職責上義務應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。及其他平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屬非必要請當事人○○。而於原措施學校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所召開之○○○，對於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時，○○○○○有就申訴人○○○向申訴人提詢問，但申訴人所說明、陳述並未為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再於申訴人以受○○○○不服向原措施學校提出○○覆審，原措施學校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收受申訴人覆審申請，即安排○○○○○辦理覆審，○○○○○仔細研讀申訴人申請覆審理由文件內容，發現其內容並未對○○○○○做說明或○○○，或提出○○之理由或說明，○○○認為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決議申訴人○○○○○，故仍維持原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原措施學校所召開之○○○○○相關決議，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是以此會議前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做審酌，而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○○○○○主要是對於申訴人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之處理，而在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○○覆審會議，審查申訴人所提出說明部分，並未就○○○做說明或提列有利證明。故申訴人指謫○○○所審酌事證不一致之情形非事實。

(六) 申訴人指謫原措施學校有登載不實之情形與實際情形不符。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○○○中，申訴人確實已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審酌相關證據和資料及申訴人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依據原措施學校與申訴人所訂之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規定。於是日○○上○做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無錯誤。而申訴人所指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所召開之○○○，並無申訴人書面資料所稱之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○○○之○○○在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已審議完(如申訴人有錄音可再詳查)。另於申訴人陳述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有說了一些話，○○○○○未曾參與○○○，原措施學校亦未

94年3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42475994號函，機關首長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，故原措施學校校長並未參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。若果為真，校長並非委員，宜將其自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辦法第11條規定移除。

四、末查，本件依據現有卷證資料，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委員總人數究竟為何，是否達出席及表決權數，亦從現有資料無從判斷。是以，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存有矛盾及疑義，故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1○○○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評定，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，成績考核之評定之必要。

五、本評議決定認原措施之做成有上開程序之違失，基於「程序不備、實體不論」，從程序發回，並未對申訴人是否有○○○○之行為為認定，為免誤會，特此敘明。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有理由，爰依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 ○○○

中華民國112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